



中醫中藥研究所

芝苑宿舍住客守則

(一) 一般守則：

1. 住客須遵守芝苑住客守則，有違及屢勸不改者，研究所有權立即終止其租住合約，並沒收其已繳交之租金及按金。
2. 住客有責任留意有關芝苑之一切通知及報告，並作出適當的配合。
3. 研究所授權人士有權在未經通知下進入單位內檢查設施、抄標、檢查訪客，或作其他合理工作，住客不得異議。
4. 床位是根據輪候名單及研究所訂立的優先次序分配，住客不得自行遷調房間/床位，如有需要，研究所有權在給予一個月時間通知下，要求住客遷調房間/床位。在特殊情況下，研究所亦可給與三個月通知，要求住客於租住期滿前搬離宿舍。
5. 住客入宿前須同意並簽署租住合約。租住期、租金及細則已於合約內列明，住客必須遵守，並每月按時繳交租金及其有關費用。
6. 經研究所管理委員會於 2001 年度所通過之租住條款規定，除獲特別准許外，一般租約之年期為半年，租約期滿後，租客可申請續租，條款亦規定每名住客最長之住宿期為兩年，連續居住芝苑兩年之住客，在一般情況下將不獲續約。續租安排請參閱條款四。

(二) 入宿安排：

1. 住客必須於入宿前同意住客守則及簽署合約。
2. 住客於入宿前須於辦公時間內到研究所辦公室繳付按金港幣伍佰元正及首月租金（若不足一個月，將按比例計算）。

辦公地址：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館東座二樓 E205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聯絡電話：3163 4369/3163 4456

3. 住客交妥按金及租金後，可領取宿舍鑰匙及於指定日期入宿。
4. 住客如未能於指定租住期或之前報到，須書面通知研究所，否則即當放棄論，所預留之宿位亦會分配予其他輪候者。如收到逾期報到之書面通知，研究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保留宿位至最長一個月。若於指定租住期起一個月內仍未能入宿者，則須重新申請輪候宿位。

(三) 退宿安排：

1. 住客請於退宿日期前一星期致電研究所預約時間辦理退宿手續。
2. 住客在退宿時，需將宿舍提供之私人用品，如床單、枕頭套、被套等清洗乾淨後悉數交回，如有損毀或遺失，賠償費用將自按金中扣取。其他公用設備如有遺失或被人為刻意破壞，需按買入價或維修費賠償。
3. 住客在遷出芝苑時，必須繳清所有欠租或雜項費用（包括五天寬限期），並將鑰匙交回研究所方可取回按金。遺失鑰匙費用為港幣伍拾元正，將自按金中扣取。
4. 住客如欲於合約租住期滿前終止租約，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研究所，而通知期內仍須繳付租金。不足日數的通知期，需以租金補足。
5. 住客因租約期滿，或轉職至大學其他部門，或與大學停止僱傭關係時，需立刻遷出芝苑宿舍。研究所可酌情給予五天寬限期，但住客必須於寬限期內遷出宿舍。

(四) 續租安排：

1. 住客如欲續租，須於租住期滿前最少一個月遞交有關申請，研究所將根據輪候名單及研究所訂立的優先次序，決定續租與否。
2. 住客如因工作合約期滿或其他原因，需返回原居地辦理手續，必須退宿及重新辦理入住申請，研究所將根據輪候名單及研究所訂立的優先次序，保留宿位予原住客並繼續徵收宿費，或把宿位重新分配與輪候人士，住客不得異議。

(五) 住客責任：

1. 住客必須每月按時繳交租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可拖延，否則研究所有權立即終止其租住合約，並沒收其按金。研究所並保留追討欠租的權利。
2. 住客於宿舍範圍內嚴禁吸煙、酗酒、飼養寵物、賭博及麻雀耍樂。
3. 無論任何時間，住客應把室內的音量調至適當水平，以免影響其他人士。
4. 住客不得自行安排訪客留宿、任意調換房間或分租與他人。
5. 公用設備：
 - i. 同單位內之住客，均須共同分擔單位內之石油氣費用，不可故意推卸。
 - ii. 單位內提供的消耗用品如石油氣、燈泡及小物品如廚房抹布、煮食鏟子、碗筷、浴室圍簾、掛勾等如有損毀或耗盡，住客需負責自費替換及增補，並於退租時悉數點核，如有缺漏，除收取所需費用外，研究所將另加收行政費用，於按金中扣取。
 - iii. 住客應小心使用宿舍內之傢具及公用設備，如有損壞，須向研究所報告，本所有權追究住戶之責任及要求賠償。
6. 衛生清潔：
 - i. 住客需負責單位內之清潔工作（包括日常打掃、滅蟲等）。廚房及浴室需輪流清潔，垃圾及食物殘渣勿淤塞去水管道。
 - ii. 住客需負責把家中垃圾包好送往地下垃圾房，絕不可放置在門前或梯間。
 - iii. 不可隨地吐痰，亂丟垃圾。
7. 宿舍安全：
 - i. 住客在未經同意前，不可隨意使用電力負荷大之電器如電暖爐、烤爐等。煮食器具如炒鍋、電飯鍋等只限在廚房使用，嚴禁在客廳內煮食。此外亦需注意安全，勿把多種電器用在同一電源（插頭）上，以免電荷過大發生危險。
 - ii. 住客外出須注意門戶安全，關閉水電，不可開著風扇、空調外出。任何過量電力之消耗，均需由住客自付，若屢勸不從者，將被終止租住合約。研究所亦有權追討額外之電費及行政費。
 - iii. 住客如欲自購耗電量大之電器於宿舍內使用，必須先向研究所報告及須負責按件繳付額外電費。
8. 財物安全：
 - i. 住客私人物件要妥為保管，若有損壞或失竊，研究所概不負責。
 - ii. 住客如要外出渡假或辦事，需暫時離開宿舍者，租金將不會被減免。住客亦須自行小心保管財物，任何損失均由住客自行負責。

(六) 觸犯宿舍規則

1. 如有嚴重違反上述守則者，研究所有權即時終止其租住合約並沒收其已繳付之租金及按金。

(七) 研究所可隨時修訂或增刪本守則，如有修改將會另行通知。

修訂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